

2019年海南省妇女常见病及“两癌”检查项目 HPV检测耗材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KP20191220D-9

甲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甲方医用耗材的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供销渠道，甲方根据临床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或议价的形式，向乙方采购所需物品。为确保物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

名称	细胞保存液	生产企业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规格	20ml	单位	人份
名称	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集器	生产企业	江苏健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	B型	单位	人份
单价(元)	4.45	数量	以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单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肆元肆角伍分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陈彩连	联系电话：13518898999	

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厂家详见附件《物品目录清单》，最终供货量以甲方负责 HPV 检测市县收到细胞保存液、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集器(以下简称“HPV 检测耗材”)后，有双方签字的验收单记录为准，验收单一式两份，甲方负责 HPV 检测市县和乙方各留一份。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由甲方提前至少 5 天时间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交货通知单》的形式将交

货时间、地点、数量告知乙方联系人，乙方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 将指定数量的 HPV 检测耗材交至指定接收单位。接收单位每个市县可指定多家医疗机构。

2、全年耗材的发货次数根据甲方要求来定，但每次发货量不低于合同总量的八分之一。

3、HPV 检测耗材运达至甲方指定交货单位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详细清单和对应的出厂检验记录或合格证、检验报告等附随材料；运输途中的破损、变质等，由乙方负责。

三、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 HPV 检测耗材必须符合国家 HPV 耗材质量标准，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件：

-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4、委托授权书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组织机构代码证
- 7、税务登记证

8、投标文件

请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上述证件装订成册交至甲方处，顺序如下：

第 1 项：首页为公司名称，即封面，次页为资料的目录。所有资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张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 2 项：依次为工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需在有效期内，有年审记录）

第 3 项：公司所经营物品授权委托书（注明有效期范围）。

第 4 项：加盖本企业公章和企业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和有效期），业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第 5 项：向甲方供货的所有物品目录清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详见附件《物品目录清单》），纸质版作为合同附件，电子版发送至 bjy0899@qq.com。

第 6 项：所供物品的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检验报告。（按照物品目录清单的顺序装订）

第 7 项：投标文件（含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进口医用耗材须有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乙方所提供的细胞保存液的生产日期应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后，医用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生产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低于 24 个月。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各市县收到耗材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对乙方进行货款结算。货款已包含 HPV 检测耗材费、运输费、税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支持的各项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货款。如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减乙方需承担的款项。

2、货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结算单据和正式有效的发票。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以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账户信息为准。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须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五、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相关规定；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医学装备科办理更新备案。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3、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物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4、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物品价格不高于省内同级别医院供货价格，同时不高于海南省医用耗材、试剂挂网中标价格（如有多个价时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6、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海南省妇女常见病及“两癌”检查项目 HPV 检测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该品种货物，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定代表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等手续。如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概与甲方无关。

8、乙方确保 HPV 检测耗材达到以下要求：（1）保存液可用于市面上主流的

液基细胞 TCT 和 HPV DNA 或 RNA 检测，一瓶保存液实现 HPV+TCT 联合检查（HPV 核酸检测后剩余样本量满足细胞学制片所需）；（2）取样后，常温下可保存 5 周，低温保存不超过 180 天。

9、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服务条款以正向偏离为准；产品参数与说明书一致。

10、乙方按不低于 3% 的耗损比例进行配套 HPV 检测耗材，若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此比例，以投标文件承诺的耗损比例为准。

10、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规定及时支付货款。

11、因甲方保存不当导致的标本质量问题，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上述第五条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8 款至第 10 款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品种的采购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行政罚款、营业损失、赔付给第三方款项及律师服务等），则乙方承诺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如违反上述第五条第 6 款约定，逾期每日按逾期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达 5 个工作日或逾期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品种的采购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行政罚款、营业损失、赔付给第三方款项及律师服务等），则乙方承诺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七、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并以该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依据。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止；如在合同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医用耗材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履行，乙方知悉前述风险并保证不据此追究甲方责任。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供货业务关系，则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邀请乙方参与投标。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物品目录清单》、《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方需要增加医用耗材品种，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若一方变更前述通讯方式，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仍视为一方有效的通讯方式，另一方将任何文件送达（寄达）至该通讯方式时即视为送达。

十三、廉政责任：乙方或乙方人员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情形，则在未来三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招标活动。

甲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5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高新区D5-3-3-4

电话：(0768) 2852923

传真：(0768) 28529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

开户名：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账号：200 402 400 902 4599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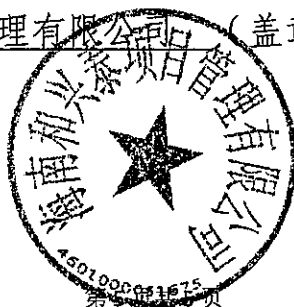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3日

招标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经办人：陈超

2019年12月23日



（合同专用章）

有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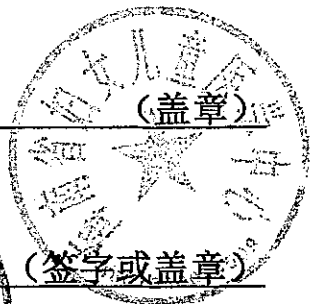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致：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19年海南省妇女常见病及“两癌”检查项目 HPV 检测配套液基采样器采购（项目编号：HNHXT-2019-117），已于2019年12月06日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6-9号)2206房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价为：4.45元/人份，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05200.00元（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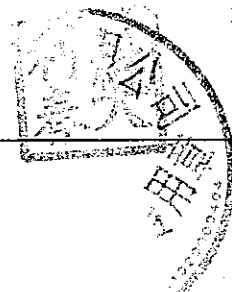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 标 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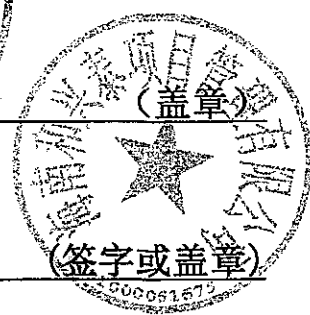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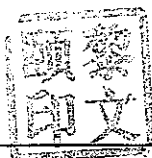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12日

